



2014年7月21日

银行金融法律

苏州工业园区与天津生态城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简介

王勇 | 刘梦竹

2014年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从跨境人民币贷款、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对外投资、区内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以及个人对外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业务四个方面对区内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进行了规定。随后，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作为当地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监督管理机构，颁布了《苏州工业园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就操作性问题进行进一步明确。本文就该等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的相关内容及其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一、 主要内容

1. 跨境人民币贷款

根据《办法》规定，新加坡银行机构可向符合条件的苏州工业园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意味着区内企业可以通过新加坡的银行为桥梁获得全球范围内的资金支持。

就适格申请主体的条件，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会同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定了201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跨境人民币贷款负面行业清单，就可申请主体所在行业进行了禁止性约束，限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从事负面清单行业的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包括：严重产能过剩行业，如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如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监管类融资平台（不含退出类融资平台）；以及房地产行业（不含安居性住宅工程）。

《办法》颁布后，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网站公布消息，区内首笔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系为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与新加坡分行内外联动，为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泰诺风保泰”）成功发放1000万跨境人民币贷款。泰诺风保泰主要经营专业生产和销售建筑用隔热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节能环保行业，此次依托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人民币清算行的通用清算平台系统，该笔业务的贷款合同于《办法》出台当日签署，并于“园区内企业跨境人民币贷款信息登记系统”开放的第一时间，完成了信息登记、业务审批、项目提款和资金入账的所有流程。

根据《细则》规定，园区内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贷款合同登记时，应确定一家境内银行机构作为其主办业务银行；主办业务银行应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和一致性审核。

值得一提的是，在借款企业与新加坡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中，会明确约定以企业已完成外债登记

及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要求的任何相关手续，且有关外债登记及上述相关手续的信息准确，作为提款的条件，且借款企业在满足全部提款条件情况下，应自其完成外债登记及外管局相关手续之日后三个月内一次或多次提款；同时借款企业应承诺，及时到外管局办理外汇贷款登记、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核准及其他手续，并在贷款银行要求的情况下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2. 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

跨境人民币业务是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人民币开展的或用人民币结算的各类跨境业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指经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可直接为企业跨境贸易人民币相关结算服务。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09 年 4 月 8 日正式决定，在上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但在此次政策出台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仍限于机构法人。

根据《办法》规定，凡 18 周岁以上、拥有区内户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都可以办理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内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这也成为此次政策创新中最大亮点。

在这一政策项下，遵循交易真实性原则，境内银行机构可在“了解你的业务”、“了解你的客户”、“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个人提交的业务凭证或《跨境人民币收/付款说明》，直接办理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区内个人可以人民币进行包括新设、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在内的对外直接投资业务。此外，区内居民赴新加坡留学、旅游均可使用直接从国内汇出的人民币，在新加坡具备条件的商业机构直接使用人民币结算，在通过中国境内银行对境内资产进行抵押评估后直接向新加坡的银行办理贷款业务。

根据《细则》要求，园区内个人办理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业务，应在其主办业务银行开立一个专门用于办理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专用存款账户或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专门用于个人对外投资资金的存放、汇出及投资收益（分红）的汇回；且个人投资者境外直接投资获取人民币利润及境外企业因减资、清算等所得人民币汇回境内的，应通过其在主办业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对外投资的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若前述境外直接投资未实施而中止的，投资者可将汇出人民币资金原路汇回。

3. 其他

除前述创新之处外，《办法》的出台允许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对外投资以及区内企业到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使得区内企业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就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对外投资，《细则》进一步规定了：1) 园区内的股权投资基金在办理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出前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2) 其境外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资金汇回应通过《办法》规定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其中超出境外投资本金的投资收益部分，应向主办业务银行提交境外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后，方可办理汇回及入账手续；以及 3) 投资企业已汇回境内的股权投资基金本金及其合法投资收益可按照经营需要自主使用。

就区内企业新加坡发债，《细则》进一步规定了：1) 须向主办业务银行提交的材料；2) 园区内企

业新加坡发债所募集的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使用，经人民银行同意回流的募集资金应汇至其在主办业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3）人民币债券到期兑付时，发债企业如需从境内向外汇出兑付资金的，应通过其主办业务银行办理，主办业务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备案。

二、 中新天津生态城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除苏州工业园有此政策创新外，在由中国政府与新加坡政府合作共建的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城”）内，为实现促进人民币资金回流，降低贷款成本，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之目的，近日已正式出台《天津生态城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同样从前述四个方面对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进行了类似规定。

苏州工业园和天津生态城的跨境人民币政策创新，一方面有助于境内商业银行有效地利用资金实力、清算网络、营销网络的优势，吸引更多的境内外客户，对冲在使用外币作为支付结算货币情况下，外资银行所依仗的外汇头寸优势，改善中资银行因国内外汇资源有限又缺乏境外负债渠道而降低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区域内的企业使用新加坡较低利率的人民币资金开辟了通道，同时也为区域内的股权投资基金和个人到新加坡投资放开了限制。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联系 (+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